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0,912	101,172
銷售成本		(59,378)	(76,614)
毛利		11,534	24,558
其他收入		4,192	3,936
其他(虧損)/收益		(3)	1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1,583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	2,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1)	(8,327)
行政開支		(5,785)	(7,068)
財務成本	4	(6,265)	(7,8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8)	9,692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	(1,428)	9,692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892	22,3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8,892	22,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64	32,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464	32,03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7	(0.17)	1.1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9,692	9,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341	-	22,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41	9,692	32,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20,508)</u>	<u>151,986</u>	<u>432,29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5,835	(24,712)	79,686	317,769
期內虧損	-	-	-	-	(1,428)	(1,4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892	-	8,89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892	(1,428)	7,4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25,835</u>	<u>(15,820)</u>	<u>78,258</u>	<u>325,233</u>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70,912	100,662
銷售木材	—	510
	<u>70,912</u>	<u>101,172</u>

3.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分部收益：</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0,912</u>	<u>-</u>	<u>70,912</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7,091	(163)	6,928
利息收入			5
財務成本			(6,26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8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7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1,428)</u></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	2,764	-	2,764
折舊	7,265	-	7,265
攤銷	<u>224</u>	<u>275</u>	<u>4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0,662	2,093	102,755
分部間收益對銷	<u>-</u>	<u>(1,583)</u>	<u>(1,583)</u>
綜合收益	<u>100,662</u>	<u>510</u>	<u>101,172</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828	3,328	20,156
利息收入			128
財務成本			(7,834)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692</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	6,270	-	6,270
折舊	7,295	-	7,295
攤銷	237	347	58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1,583	1,583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淨收益	<u></u>	<u>2,830</u>	<u>2,830</u>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052	4,618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2,369	2,687
短期無抵押循環貸款的利息*	103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11	15
其他財務成本	730	514
	<u>6,265</u>	<u>7,834</u>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以應付財務責任。該筆循環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算。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6. 期內(虧損)/溢利

(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65	7,295
攤銷：		
— 無形資產	114	121
—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	116
—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275	347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u>7,764</u>	<u>7,87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08	3,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667</u>	<u>4,31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378	76,614
核數師薪酬		
— 本期間撥備	338	405
— 非核數服務	90	—
經營租賃款項	152	152
捐款	702	62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428)</u>	<u>9,692</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而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101,200,000**港元減至約**7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下跌了約**29.9%**。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自我們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以來一直疲弱，導致本期間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5.4%**及**21%**。與此同時，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疲弱水平，且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的融資成本亦不斷增加。展望未來，為應對業務下行，我們將透過進行更頻密的市場調研，調整定價計劃，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嘗試開拓新客源，務求藉此改善業務。

林業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本集團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好地運用其林業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可產生收入的活動，且並無確認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101,200,000港元減至約7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跌了約29.9%。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了約5.4%及21.0%。

林業分部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可產生收入的活動，且並無確認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6,600,000港元減少約22.5%至約59,4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商品銷量下跌，以及於本期間錄得的原材料(尤其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600,000港元減少約53.0%至約1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3%減少至約16.3%。

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期內收益下跌，同時銷售成本的減幅少於收益跌幅所致。就銷售下跌而言，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生產量較去年同期下跌了約42.2%，導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00,000**港元減少**38.7%**至約**5,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主要由於刨花板銷量下跌導致期內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下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約**5,8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林業分部中的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以及期內產生的法律費用減少所致。部分行政開支減少獲本期間內的捐款增加而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20.0%**至約**6,3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贖回二零一七年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有抵押擔保債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行相同本金額(但利率較低)的有抵押擔保票據而導致整體利率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13,000,000**港元。部分虧損獲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而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76.7%**至約**7,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虧損，以及本期間內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包括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黃長樂先生）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植林及開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

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載有涉及控股股東強制履約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或可經票據持有人批准後延長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於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期限按最優惠利率(依據滙豐銀行當時生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